

陸生就學/陸生家屬專用保證書

本人(或本校)願負擔並保證被保證人○○○(姓名)等 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(詳如背頁相關規定)。

自 然 人

學 校

本人願擔任：(學校指定人員擔保時勾選)

本校願負擔：(學校擔保時勾選)

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，並負擔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。

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八條之保證人責任。

大陸地區學生家屬之保證人，並負擔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。

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七條之保證人責任。

學校名稱：○○大學

保證人姓名：○○○

性別：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手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/機關：○○大學/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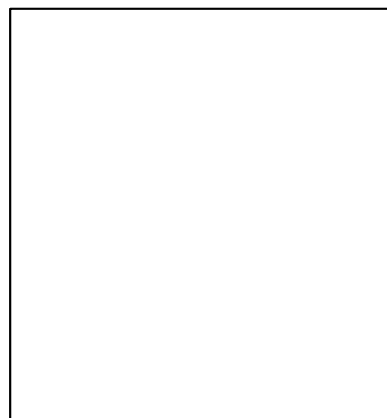
與被保證人之關係：學校與學生家長/○○

保證人：○○○(親自簽名)



(如為學校指定擔任保證人時，須蓋學校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(蓋學校印信)

(蓋校長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以自然人為保證人，請提供下列資料。

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

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黏貼處

受理人員核章：

壹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，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，並出具保證書。前項保證人相關規定，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。」
- 二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（下稱進入辦法）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；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（如學校），應加蓋印信。

貳、保證人之保證責任：

- 一、依據進入辦法第七條有關保證人之責任及保證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 - （二）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，並確保其依限離境。
 - （三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，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。
- 二、擔任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時，除上述保證責任及內容外，應負擔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大陸地區學生入境後之生活輔導及其在臺就學權益之告知。
 - （二）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移民署。

參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保證人（自然人、法人）應確實知悉被保證人之真實身分。
- 二、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保證責任之情事時，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；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。
- 三、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，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，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。